

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。监事会设主席 1 名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。监事会设主席 1 名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。

以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宜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 日